

##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7-056

一、重要提示  
1. 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平台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姓名	来自何类董事职务	来自何类会议原因	被委托姓名
李学军	独立董事	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宇
姓名	职务	其他工作安排	职别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力特	股票代码	0006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李学军	杨向东	
办公地址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兴南路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兴南路	
电话	0952-3689323	0952-3689323	
传真	0952-3689323	0952-3689323	
电子邮箱	zh_xj@inglites.com.cn	zh_xj@inglites.com.cn	

2.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07,660,819.50	763,625,149.24	3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081,023.25	32,972,752.41	11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504,577.51	30,766,661.55	12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029,899.40	22,665,794.10	452.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1	10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1	10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1.17%	1.26%
总资产(元)	3,402,844,361.14	3,330,000,619.92	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67,188,146.12	2,895,099,677.61	2.49%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0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股)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份状态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25%	155,322,687	0	
北京富通信科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2.02%	6,131,231	0	
林建忠	境内自然人	1.00%	3,017,000	0	
林建忠	境内自然人	0.67%	1,960,000	0	
曹建忠	境内自然人	0.40%	1,202,400	0	
陈俊权	境内自然人	0.36%	1,077,000	0	
胡前英	境内自然人	0.34%	1,023,000	0	
彭静	境内自然人	0.23%	879,835	0	
沈建法	境内自然人	0.23%	701,450	0	
徐彦军	境内自然人	0.22%	666,500	0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控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6. 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08,376.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2.2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68,102.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5.57%,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3,402,844.44万元,较期初增加21.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96,718.92万元,较期初增加22.49%。

2017年上半年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 聚焦安全生产,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安全管理水平,一是全面推进安全文明标准化建设,制定《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达标规范》和专项考核办法,全面提升安全文明生产水平。二是继续组织“按图动作”执行、深化“无违章”劳动竞赛。三是扎实开展安全素能提升,组织开展了年度全员安全知识竞赛、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培训考试;持续开展全员大教育,开展典型违章案例专题培训,做到“一人有违章,全员受教育”,员工安全意识不断增强。五是加大隐患排查治理,系统排查治理隐患,开展专项整治、防爆等“六个专项”检查和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五是强化应急能力训练,组织开展危化品泄漏、聚合釜超温超压等应急演练,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行技能能力提升,增强应急保障能力。

环保管理提升,一是严格环保管控,实现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规处置。二是顺利开展自治区强制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二) 加强生产提升,提升精益生产能力  
一是制定生产生产考核指标和先进性指标,构成树模型体系,组织开展先进性指标竞赛,主要消耗指标同比下降。二是加强生产调度管理,积极争取供电优惠政策,降低用电成本。三是有序开展技术改造项目,逐项跟踪生产经营活动,四是全面推行标准化检修,强化“作业票”制度落实,开展设备“零缺陷”竞赛,加强设备缺陷治理。五是组建设备运维中心,完成职责和业务界面划分,人员配置和制度修订工作。

(三) 抓好提质增效,提升经营绩效  
一是制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各单位责任目标与工作任务。二是完善组织绩效考核办法,持续优化考核指标与内容。三是全面加强法律法规和制度流程的学习培训,培养依法依规履职、管事的自觉与习惯。四是密切关注大宗商品价格走势,控制采购成本,优化供应链结构,淘汰不合规供应商,提高采购质量和效率。五是精准把握产品价格走势,规范开展期货业务,稳定核心客户。

(四) 强化素质提升,培养专业化队伍  
一是强化员工素质提升,制定员工素质提升目标,扎实开展素质提升培训,组织开展化验员、焊工等多项技能竞赛,鼓励员工“学技术、练本领、亮绝活,当能手”,引导员工参加职业技能等级鉴定。二是提升员工职业化水平,加强宣贯,引导入职教育,规范员工行为,打造职业化员工队伍。三是提升全员绩效管理,建立员工学习成长考核指标,将个人绩效考核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体系,推动员工成长成才。

(五) 加强资金管理,强化管控力度  
一是推进“两金”压降工作,落实目标责任和完成时限,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二是开展固定资产清查,完善固定资产卡片,及时处置报废资产,做到账实相符,提升资产利用效率。三是加强税收分析和筹划,用足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税负成本。四是加强资金管理,提升采购流程,确保资金安全。

(六) 全面落实从严治党,提升政治保障能力  
一是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把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健全党组织归口管理机构。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召开“两个责任”落实会议,系统部署党建工作,制定“两个责任”任务清单,开展大监督工作,强化考核问责,强化“两个责任”落实。三是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三强”竞赛和形势任务教育,开展党员知识竞赛,教育全体党员争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四是提升服务大局,服务职工的能力,进一步夯实有力促进了公司和稳定。

2.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3. 标的资产情况  
贵信息披露基于移动端用户行为研究大数据分析,尤其聚焦移动 APP 数据及移动端用户行为数据挖掘、分析研究。

3. 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送交易所备案备忘录,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境内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中介机构共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会同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在公司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进一步审计、论证等工作,并让涉及的交易、业务、财务等各方面专业工作量大,所以相关工作难以在2017年8月18日顺利完成并披露公司股票复牌。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类别	持有数量	占总持有数量	股份种类
1	北京万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林建忠	境内自然人	4,8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4	北京富通信科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30,695		人民币普通股
5	民生证券资产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	沈俊涛	境内自然人	991,654		人民币普通股
7	胡前英	境内自然人	827,700		人民币普通股
8	曹建忠	境内自然人	626,900		人民币普通股
9	曹建忠	境内自然人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彭静	境内自然人	590,100		人民币普通股

注:公司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承诺  
若公司不能在继续停牌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7年9月19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股票终止停牌,或者公司重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公司未能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公司将自行承担后续相关法律责任,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 2017 半年度 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7-053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上午10时,在宁夏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3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正式文本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6人,独立董事李耀忠先生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王宇刚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段文和和邢高智均参加了。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17年6月30日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03,419.80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转销期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将减少公司2017年中期净利润27,271.37元,占2017年中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相应减少公司2017年中期所有者权益27,271.37元。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17年6月30日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03,419.80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转销期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将减少公司2017年中期净利润27,271.37元,占2017年中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相应减少公司2017年中期所有者权益27,271.37元。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六、决议与会议记录  
(一) 决议与会议记录  
(二)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7-055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会议召集的基本情况  
(二)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2:0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4日交易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3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7年9月4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登记日: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章程成员。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会议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铜电公路公司四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 关于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8月1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会议议案代表以下提案名称	√
100	关于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拟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身份证件;如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  
1. 自然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2. 法人股东:2017年9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三) 登记地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753202  
联系电话:0952-3689323 传真:0952-3689589  
本次决议与股东大会决议无关,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六、其它事项  
1. 在召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9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2. 投票系统:英力特投票  
二、投票系统:英力特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填权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本次投票事项,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投票时间:2017年9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4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办理认证,取得“深交所网络投票”资格。  
3.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4.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5.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6.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7.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8.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9.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1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11.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1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13.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14.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15.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16.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17.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18.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19.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2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21.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2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23.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24.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25.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26.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27.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28.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29.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3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31.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3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33.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34.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35.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36.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37.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38.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39.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4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41.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4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43.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44.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45.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46.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47.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48.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49.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5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51.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5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53.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54.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55.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56.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57.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58.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59.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6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61.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6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63.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64.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65.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66.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67.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68.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69.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7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71.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7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73.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74.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75.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76.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77.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78.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79.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8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81.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8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83.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84.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85.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86.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87.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88.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89.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9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91.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9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93.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94.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95.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96.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97.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98.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99.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1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101.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10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103.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104.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105.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106.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107.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108.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109.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11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111.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11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113.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114.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115.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116.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117.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118.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119.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12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12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123.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124.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125.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126.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127.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128.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129.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13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131.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办理。  
132.